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甲○○

被上訴人

即原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
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幣捌仟貳佰伍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上訴人並應同時提
出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就家事訴訟事件與
家事非訟事件之終局裁判聲明不服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
上訴程序。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6第1項規定，家事訴訟事件，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民事
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
五。另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對
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
同）1,000元，再抗告者亦同。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60號判決不服，提起上
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
依其聲明上訴狀所載，係對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
之裁判同時聲明不服，其中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上訴，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
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50
元；而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並為財

01 產上請求即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02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不另徵收費用），為家
03 事非訟事件，應適用該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家事事件
04 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
05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
06 應徵抗告裁判費1,500 元，合計應徵8,250 元，未據上訴人
07 繳納，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08 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
09 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
10 明上訴理由，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併此敘明。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陳長慶